

天水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旅行社设立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1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旅行社条例》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六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47号）明确下放到市（州）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2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明确设立文物商店审批下放市州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3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4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5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6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7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800Y0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800Y01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800Y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800Y02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09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0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1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2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300Y0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300Y01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300Y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300Y02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局申领许可证。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 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将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职责，下放委托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4000		市文旅局	传输保障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5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59953270793620122016000		市文旅局	政务服务管理科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0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1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2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3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4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5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6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8000		市文化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7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8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0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09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1. 受理阶段: 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 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2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0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2000		市文物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3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4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5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6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7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8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19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59953270793620222120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50059953270793620322001000		市文旅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之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5005995327079362032200100Y01	116205005995327079362032200100Y01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给付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给付的印发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给付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给付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给付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59953270793620722001000		市文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公众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重新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59953270793620722002000		市文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公众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重新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全省艺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59953270793620722003000		市文旅局	人事教育科	1.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12号）第四条第三款 人事处（省文化艺术人才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支撑评审、干部教育培训、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艺术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25号）：第五章艺术三级（中级）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34号）：第五章馆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59953270793000722004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50059953270793000722005000		市文旅局	资源开发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59953270793000722006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4 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1162 0500 5995 3270 7930 0072 2007 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确认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59953270793620822001000		市文旅局	艺术管理科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奖励的印发奖励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59953270793620822002000		市文旅局	公共服务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奖励的印发奖励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50059953270793620822003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奖励的印发奖励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59953270793620822004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奖励的印发奖励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全省非遗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50059953270793620822005000		市文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奖励的印发奖励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59953270793620822006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奖励的印发奖励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5.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旅游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1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责任。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旅游市场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2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3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4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5000		市文旅局	资源开发科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6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7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45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	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8000		市文旅局	传输保障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09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10000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	艺术考级机构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对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11000		市文旅局	艺术管理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艺术考级机构对委托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12000		市文旅局	艺术管理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13000		市文旅局	传输保障科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22014000		市文旅局	公共服务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27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	卫视频道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15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16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1. 广电总局《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广发〔2009〕47号）第十条 指定机构及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部门，确保用户依法接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检查许可证用户，发现问题应当即时取证、即时报告并协助管理部门处置，随时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定期检查、问题处置和应急工作情况要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定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要分别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2.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17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30号）第十一条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18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2.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电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 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19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广电总局《关于<建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发〔2012〕76号）第四条 3、评价情况备案。每年7出底和次年1月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将综合评价的实施程序、评价小组构成、评价结果、具体应用等情况，向同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需将省级广播综合频率和电视上星频道的评价情况，向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地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将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评价情况，向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20000		市文旅局	传输保障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21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转报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转报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22000		市文旅局	传输保障科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	地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23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十条第三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32024000		市文旅局	传媒管理科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 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500Y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5001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6000		市文旅局	传输保障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理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700Y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7001	市文旅局	文物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8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29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30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制作相关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	对全省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59953270793621068031000		市文旅局	文物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监督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制作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的； 3. 违规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